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1-85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1 年 11 月 30 日，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》（深证上[2011]361 号）。

本公司是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洲管道”，证券代码：002443）的发起人股东，2011 年 6 月 30 日持有该公司股票 26,000,000 股，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4.98%。2011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卖出金洲管道股票 2,700,000 股，占该公司总股本的股 1.556%，卖出金额为 36,990,000 元；同日，新湖中宝又买入金洲管道股票 653,077 股，占该公司总股本 0.376%，买入金额为 8,946,979.9 元。

公司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，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 年修订）》第 3.1.8 条、第 3.1.9 条的规定，故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公司将以此为鉴，加强账户管理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